

关于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（大件码头、取排水工程、液体散货码头）海岸线占补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巴斯夫一体化基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（大件码头、取排水工程、液体散货码头）海岸线占补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结合相关部门意见，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（大件码头、取排水工程、液体散货码头）海岸线占补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北部、湛江湾海域内，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西侧内湾处，对巴斯夫（广东）一体化项目的西侧内湾处岸段开展生态修复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垃圾清理、红树林种植、海堤生态改造工程，修复岸线 227 米，并形成生态恢复岸线 204 米，设置两年管护期，管护期间持续开展滩面垃圾清理、植被抚育、补水养护等工作。项目总投资 426.9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9.39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609-440800-04-01-112578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方式进行施工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尽量缩短工期，不得超尺度和范围施工，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施工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落潮作业、分区分段、运输加盖篷布、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的影响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冲洗水、水泥拌和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其中泡沫、塑料、饮料瓶、废弃渔具渔网等可回收物交再由生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，无法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不设置滩面垃圾临时暂存点，垃圾清理装车后当日直接外运离场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

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0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湛江海警局、湛江海事局，市自然资源局、海洋与渔业局，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局海洋生态环境科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、综合执法科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蓝澈海洋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